

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6 日北教中字第 1022179579 號令訂定之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。
2. 本校轉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即將升高二及國二之在學女學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現場報名方式報名
2. 報名日期：104 年 7 月 20、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3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4. 檢附資料：
 - (1)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，含出缺席記錄及獎懲記錄。
 - (2)近期二吋相片二張。
 - (3)報名費 500 元。

四、錄取方式

1. 採筆試與面試方式進行測驗，面試通過者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2. 測驗日期：104 年 7 月 22 日。
3. 測驗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：

科目	時間	10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		範圍	
		高二	國二	高二	國二
國文	9:00-9:50	康熹	翰林	高一全學 年課程。	國一全學 年課程。
英文	10:00-10:50	遠東 (陳版)	康軒		
數學	11:00-11:50	龍騰	康軒		
面試	13:30 開始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。 面試地點另行通知。				

4. 面試未通過或筆試未達最低標準時，本校得視學生情況採不足額錄取。

五、放榜

1. 放榜日期：104 年 7 月 23 日。
2. 放榜方式：以電話通知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之表件若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(以政府發佈訊息為準)，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七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轉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